

轉知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1份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/14 17:27:30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2年1月8日桃家防字第1020000203號函暨內政部102年1月4日台內防字第1010408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家事調解制度，俾使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、平和解決家事紛爭，司法院除以口語化方式介紹家事調解制度外，已委請專人將前開說明翻譯成英、日、韓、泰、越南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等7國外文譯本，提供民眾運用。
- 三、旨揭說明及譯本已置於司法院網站（[首頁/書狀範例/少年及家事/外語區](#)；或[首頁/業務綜覽/少年及家事/中外文書狀範例對照](#)）請逕自下載使用。